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11月8日科務會議訂定

106年12月06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113年9月26日科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科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位規章。
 - (二) 評審本科教師新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 評審本科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 (四) 評審本科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 評審本科教師資遣原因認定及教師違反義務之評議事項。
 - (六) 評審本科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本科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及技術教師，惟不含專案教學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如編制內專任教師未達五人，由科主任聘請本校他科相關領域講師級以上教師補足之。為避免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案件時產生低階高審情形，遇高階職級教師不足額時，由科主任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符合資格之教師遞補上述名額。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
- 四、本委員會由科主任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開會時由科主任擔任主席，科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開會，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外，其餘情形，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委員遇有下列情形時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要求迴避。

- (一) 事關委員本人。
- (二) 事關委員三親等內。
- (三) 委員為提審人主著作之共同作者。
- (四) 委員審查與其現職同等級教師申請高一等級之升等案件。

前項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有具體事實足認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敘明具體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八、本委員會評審未獲通過之事項，應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